伊宁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伊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伊宁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水平，撬动社会资本共同促进伊宁市“六大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伊宁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基金”）使用效益，规范产投基金管理，促进产投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伊宁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投基金，是指由伊宁市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市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盈利最大化为目的，注重发挥政府（国有企业）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引导各类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伊宁市“六大优势产业”聚集，帮助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第三条** 产投基金应坚持服务伊宁市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伊宁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资本运营，提高资本证券化水平，撬动社会资本，共同促进伊宁市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支持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优势主导产业领域，紧紧围绕煤化工、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领域，打造产业龙头，构建产业链条，培育产业生态，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助力伊宁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产投基金应积极参与国家级、其他省级产业基金，争取国家级、其他省级基金对伊宁市产业的支持。投资方向应符合伊宁市区域规划、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以及伊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能够充分发挥产投资金在特定领域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有效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产投基金应根据伊宁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围绕伊宁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合理确定基金数量和规模，引导社会资本促进伊宁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五条** 产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管理运作。为加强政府（国有企业）资源统筹，提高政府（国有企业）资金使用效能，避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原则上未来需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其他产业投资基金统一通过本产投基金出资设立，实现对伊宁市相关产业的引导和扶持。在本办法印发前政府（国有企业）已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仍正常管理运作，分配留存的本金及收益用于产投基金滚存发展。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六条** 根据产投基金对优质产业的投资进度，采取总额认缴和分期出资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出资到位。

**第七条** 产投基金委托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运营产投基金，负责落实子基金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第八条** 管理人负责产投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完善产投基金内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负责产投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与清算等，包括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意见，拟订产投基金的投资、退出方案；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签署投资协议及合伙协议或章程；管理基金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实施基金退出方案等；

（三）监督、指导被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

（四）按年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第三章 投资及运作模式

**第九条** 产投基金的投资和运作应以撬动和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于伊宁市重点产业为主要目的，着力发挥产投基金的杠杆和引领作用。产投基金通过设立若干子基金放大基金规模，以阶段性参股投资为主，辅以跟进投资、直接投资等其他投资方式。

阶段性参股是指产投基金以参股方式投资设立子基金。

跟进投资是指对子基金选定的投资企业，产投基金以同等的条件，按照子基金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股权投资，产投基金与子基金共同投资。

直接投资是指产投基金以货币资金方式直接对符合伊宁市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企业进行投资。

**第十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进行基金募集、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

子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明确基金设立的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式、投资领域、投资计划、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人资质，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二）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管理运营投资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3亿元，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三）至少有3个投资成功退出且盈利的案例（含管理运营团队主要成员投资成功案例）；

（四）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五）根据管理基金规模情况，原则常驻伊宁市工作的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六）基金管理机构应参股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原则上实缴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1%；

（七）子基金可对基金管理机构的关键人进行锁定，关键人在子基金投资期内不得中途退出，在子基金完成60%的投资进度之前，关键人不得参与同类型投资策略的基金，具体内容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详细约定；

（八）子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合伙协议或章程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所管理基金实缴规模的2%/年。

**第十二条** 子基金规模原则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产投基金投向单一子基金的金额不超过产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产投基金出资可根据子基金投资项目情况采取认缴的方式分期到位，与其他出资人出资同步同比例到位；基金之外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子基金应直接和间接投资于伊宁市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子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于伊宁市辖区范围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产投基金实缴出资规模的1.2倍，并应在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未满足返投比例的惩罚性条款。

**第十四条** 子基金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1.子基金主发起人的退出时间不先于产投基金；

2.产投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不得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

3.若子基金管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情况，产投基金应要求子资金管理机构应及时改正纠偏，否则产投基金有权提前退出子基金。

**第十五条** 产投基金跟进投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投资企业须在伊宁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被投资企业应为伊宁市重点发展的优势主导产业内的优秀企业；

（三）产投基金跟进投资的价格不高于子基金的投资价格；

（四）产投基金跟进投资累计投资规模不超过产投基金实缴规模的20%；产投基金对单个企业原则上只进行一次跟进投资，投资规模不超过子基金投资规模的20%；产投基金与子基金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的33%；

（五）产投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管理人应当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股权退出的条件等；

（六）产投基金应与被投资企业约定，当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优先清偿产投基金。

**第十六条** 产投基金直接投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投资企业须在伊宁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被投资企业符合伊宁市产业导向，优先投资于伊宁市鼓励支持的产业领域内能够带动产业提升或突破的重大产业项目。

（三）被投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产投基金直接投资累计投资规模不超过产投基金认缴规模的20%；对单个企业原则上产投基金只进行一次投资，持股比例不超过被投资企业的20%。

**第十七条** 涉及伊宁市重点行业、关系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可适当突破持股比例限制，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在依法取得相关审批、备案等文件后，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产投基金采用其他模式进行投资的，由管理人制定方案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产投基金在存续期内涉及到关于项目尽调、投后管理、中介机构选聘等投资运营管理事项，按照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第四章 产投基金的退出和终止

**第二十条** 产投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上市、股权转让、回购及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产投基金可以随时退出。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投资的项目退出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执行；子基金终止的，应当在管理人监督下组织清算。

**第二十二条** 产投基金以转让所持股权或采取其他转让方式退出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及伊宁市相关规定，采取协议转让、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产投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应在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产投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投资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产投基金出资拨付托管基金账户超过一年，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的；

（四）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产投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产投基金的清算收益由出资人收回。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产投基金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并定期向管理人报告产投基金运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产投基金原则上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无资金来源时不得新增对外投资；子基金与子基金之间实行差异化投资策略，原则上不投资于同一个项目。

**第二十七条** 产投基金的运作应坚持合规、稳健和效益原则，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不符合国家及伊宁市政策导向的投资项目；

2.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的决策及核准程序的投资项目；

3.未明确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主要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4.向产权关系不明晰、有重大法律或财务风险的企业进行投资；

5.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各类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

6.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7.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8.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9.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10.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11.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八条** 产投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业务。

**第二十九条** 产投基金应当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保障产投基金运行安全。

**第三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未按本办法要求开展投资业务的，管理人、产投基金投资人有权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约定进行整改；基金管理机构拒不整改或不按照要求整改的，投资人、管理人报经产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产投基金从子基金中退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每年向有限合伙人报送产投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第六章 激励及容错机制

**第三十二条** 对基金投资退出后的增值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管理人，可用于奖励团队和子基金管理机构。增值部分的具体分配比例另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对管理运作规范、业绩突出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人可依法依规适度让利，具体以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鼓励产投基金和子基金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以自有资金按产投基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3%的比例跟进投资。

**第三十五条** 基金投资运营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应当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尽职免责、纠正偏差，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和实行容错纠错机制。

第七章 监督管理机制

**第三十六条**  建立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加快推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市财政、国资、审计部门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订、资本增减、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合并、清算等。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国资部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双随机”抽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业务指导，促进基金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基金有关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规性审查，提供有关文件、账簿及其他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拒绝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